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 2020 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和援助工作的通知

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学院、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新疆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新疆科信职业技术学院、新疆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为切实做好自治区高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和援助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2号）和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高等学校2020届毕业生学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的办法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区高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和援助工作有关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和援助工作摆上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要成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深入研判本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抓紧制定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和援助工作方案。要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和援助工作作为当前一项紧迫的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一把手”工程，从上到下层层压实责任，主动认领任务，强化

学校、部门、院系、辅导员、班主任和就业指导教师多渠道就业帮扶和援助的工作责任制。

二、摸清底数，建立工作台账

各高校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坚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和援助工作不漏一人的工作原则，全面准确摸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底数、就业状况、求职意向等基本情况，坚决杜绝迟统迟报、漏统漏报、瞒统瞒报、错统错报现象发生，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数据真实、准确，对发现弄虚作假的行为，将采取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要建立“一人一策”工作台账，开展“一对一”就业咨询、就业培训、岗位推荐等跟踪指导服务。要紧密跟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进程，将报到证手续办理时间延长至2020年12月，及时为他们办理就业手续，对离校未就业的要持续提供就业服务。

三、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的心理辅导和思想教育

针对当前就业形势和疫情影响，各高校要及时了解掌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开通就业心理咨询和就业帮扶通道，提供咨询服务，疏导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焦虑情绪，缓解就业压力。要广泛宣传解读国家和自治区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帮助他们知晓政策、用好政策，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深刻认识教育扶贫“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一人就业，全家脱贫，增加就业是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治本之计的重要意义，增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的家庭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引导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

四、规范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各高校要规范管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信息数据，认真细致对照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标准代码库74项字段，全面仔细逐条核查每名毕业生信息数据，及时准确在教育部“就业管理系统”中进行专项标注，确保每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的信息真实、准确。要强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针对每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的基本情况和就业需求，提供精准有效的“一对一”个性化指导和服务，帮助他们增强自信、合理确定职业方向。要密切跟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形势，根据形势变化及时分析研判，为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工作争取主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搭建校内外资源信息对接服务，深入挖掘就业岗位信息、广泛收集用人需求信息，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帮助他们尽快就业。要严格落实毕业生就业签约“四不准”要求，指定专人每日在教育部“就业管理系统”中做好毕业生就业签约信息日常更新维护工作，切实做到毕业生就业签约数据“日日清”。

请各高校于4月29日前，报送本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和援助工作方案，于4月27日前，报送本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工作台账汇总表（见附件）。

联系人：董聂银 0991-7606191

附件：自治区2020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和援助工作台账



附件

自治区2020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和援助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民族	生源所在地	困难生类别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学历	专业	求职意向	就业状况

备注：1.生源所在地，填报到县（市）区；
 2.困难生类别，按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标准代码库填报。